



【馬祖觀光博弈元年】第一屆雀王雀后爭霸戰

《參賽者服務條款》

第一條、參賽者於比賽前必須確認簽署《參賽者服務條款》。

第二條、參賽對象需年滿 20 歲。

第三條、參賽者報到注意事項

1. 參賽者於比賽當日需攜帶身分證明文件(如：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等)，並隨時備妥以資身分證明。如有冒名頂替情事一律判定出局，不得要求退費。
2. 參賽者完成報到手續後，請先完成生理需求(如入廁、進食等)後，依序入座。
3. 參賽者至名單安排桌位，參賽者選手證掛於胸前，以茲辨識。此選手證不得毀損、遺失或交予他人代打，否則將喪失參賽資格且不得要求退費。
4. 因故未能參賽者退費方式：開賽前七天撥打客服專線索取《退費申請書》，並附上申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，傳真或 mail 至主辦單位，再與主辦單位聯絡，確認資料無誤後予以退費，唯需扣除 15%手續費。開賽前七天內不予退費。
5. 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，本大會保有延期或取消賽事活動權利。若賽事活動取消，大會將全額退費。本大會亦保有調整場次與時間之權利。如因天氣導致行程有誤無法參賽，本大會視同個人因素，不予以另行退費，建議參賽者提前抵達。
6. 比賽中參賽陪同者禁止任意進入比賽區域，且比賽當天大會只提供參賽者飲水。餐飲則需參賽者自行準備。
7. 入座後，請將隨身物品放置於右腳邊，當每桌參賽人員到齊後，裁判將發放每名 10,000 分之計分卡，經清點無誤後交給下一家再清點一次確認，發現有異時應立即反映，然後靜待大會宣佈比賽開始。一旦比賽正式開始，若無提出任何異議，必須依照比賽結果計分之。計分卡於各桌休息時收回代為保管，待比賽再開始再重新發放。
8. 開賽前若有桌次未坐滿，大會有權再次編排座位。如遇比賽桌有人數不足時，比賽進行中有一方中途自行放棄比賽(含身體突然不適等)時，則由備賽人員代打，該備賽人員記分不記名。
9. 本賽事純屬競技活動，嚴禁公開或私下進行任何不法或賭博行為，本大會有禁止其比賽權利。
10. 本賽事或本大會有各種媒體廣告或報導、轉播、網站等類似活動之宣傳時，參賽者均應無償授權本大會使用其姓名及肖像權。
11. 如本賽事發生訴訟糾紛，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12. 如有未盡事宜，以大會現場公佈為主。



第四條、比賽注意事項

1. 賽事開始時由坐在東風之參賽者擲骰依點數之落點決定起莊者。
2. 比賽中一律禁止抽菸、嚼檳榔、口出穢言，服裝整齊不得穿著拖鞋。請將任何電子通訊器材(含行動電話)關閉。
3. 比賽中，參賽者欲入廁須經三家都同意後始可離座(限時5分鐘)，若其它任何私人原因必須離場，須經大會裁判同意後，始可離場，否則視為自動棄權，所繳費用全數不予退回，並由備賽人員代打。
4. 比賽期間若有任何爭議事項，須立即反應由現場裁判以大會規章仲裁，如於賽後有任何爭議，大會因無從考證當天狀況，故不接受賽後投訴。
5. 比賽結束後，待裁判計分完畢，確認無誤後參賽者請在計分表上簽名，若有同分者則進行PK賽，兩人對打，不能吃牌但可碰牌，一盤定勝負。
6. 每手取牌至出牌之間不得超過20秒。

比賽時間終止時，未結束之該盤不得計分，立即結束比賽並清點計分卡。

7. 賽事活動中，參賽者不論主動或被動若有任何作弊行為，須負賠償主辦單位名譽、財物損失等之完全法律責任。
8. 賽程中出現計分卡為零之參賽者，該桌比賽立即結束並計算分數。視當次賽事設定晉級人數以及分數高低取決晉級人數。如遇同分則進行PK。
9. 預賽賽程如遇人數不足以及不可抗拒之因素，主辦單位有權更改場次或刪減場次，並接受參賽者全額退費申請。
10. 決賽參賽者如賽前七日得知無法參賽，大會得以預賽次高分者替補，並不接受報名費退費。決賽參賽者如比賽當日無法參賽，比照預賽規定由大會人員計分不記名替補。

第五條、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凡得獎價值超過新台幣1,000元(含)須併入個人該年度綜合所得，所得獎項價值超過新台幣20,000元(含)以上，本國得獎人須依法預繳10%稅款始得領獎，外國得獎人得繳交20%稅金，不願配合者視為放棄得獎資格，故凡中獎者，均需提供身分證影本作為憑證。